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WBL-2022-TP0558

项目名称：环保抑尘车（雾炮车）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南京盘城山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旺百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环保抑尘车（雾炮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新城中心1栋16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5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WBL-2022-CS0558

项目名称：环保抑尘车（雾炮车）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90万元人民币；最后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用于洒水降尘

供货周期：二十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0日至2022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须携带报名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3、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报名材料须加盖公章）至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新城中心1栋1608室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提供：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新城中心1栋1608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新城中心1栋160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3. 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单位。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始时间：2022年05月20日08点4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新城中心1栋1608会议室；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各供应商仅拟派一位授权代表前往开标地点并递交承诺书“本人承诺14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接触过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未与确诊、疑似病例和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聚餐、聚会、大型会议、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并主动提供个人轨迹信息。严格落实防控责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8. 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单位。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南京盘城山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58739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旺百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新城中心1栋1608室

联系方式：133820254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382025407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是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

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代理费及专家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收取(不满叁仟元的按照叁仟元计取),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二、响应文件编制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特别指明的,所有技术资料、认证、证明等均以提交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依据。

6.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3.1款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为全包交钥匙工程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应包括并不限于前期勘查数据取得、项目实施、检查验收、设备费用、专用工具费、材料和人工费、配套设施水电费及各项创建、复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种税费、劳保、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15000元；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

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 **磋商保证金** 此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 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四、磋商

10. 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1. 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 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属于磋商邀请中第六条第2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7) 没有详细阐述方案，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需求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的。

13.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企业实力等。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排名确定1-3名成交候选人。

14.2 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4.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 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 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旺百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6 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质疑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 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评标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2	技术性能、配置要求 (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带▲的为重要指标，不满足的每项减4分；其他每有一项负偏离减2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以中国工信部公告截图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30
3.1	服务方案 (22分)	1、根据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全面、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人员、材料、设备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定；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各方面措施完备可操作性强，人员、材料、设备计划可行性强得8分； 实施方案较全面详细，各方面措施较完备可操作性较强，人员、材料、设备计划较可行性较强得5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各方面措施基本完备可操作性较弱，人员、材料、设备计划基本可行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3.2		2、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弱，可操作性较弱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3.3		3、根据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项目验收方案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时间进度安排及验收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分； 时间进度安排及验收方案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时间进度安排及验收方案较合理，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6
4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19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销售合同，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5.1	履行能力 (12分)	提供投标制造商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五星级认证得2分、四星级得1分，满分2分（提供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5.2	投标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个得2分，满分得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5.3	投标人提供在项目实施地设有售后服务车辆并在项目实施地区设有特约维修服务站并设有常用备件库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项目实施地区租赁协议复印件或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项目实施服务人员名单、电话及服务车辆、备件库照片等）。	2
	合计	100

说明：

1、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项目	参数要求
最大总质量:kg	≥18000
▲整备质量:kg	≤9600
额定载质量:kg	≥8400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9480×2500×3460
最小离地间隙:mm	≥240
▲接近角/离去角:°	≥14/10
前悬/后悬mm	≤1430/2460
水罐最大容积:m ³	≥10.4（交车时加水检验）
▲喷雾最大射程:m	≥80
喷雾射高:m	≥35
喷雾流量 :L/min	150~200
雾化粒度: μ m	50~150
水泵额定压力:MPa	≥1.1
喷雾俯仰角度:°	-20~60
喷雾回转角度:°	-90~90
▲风炮动力:	液压驱动
鸭嘴冲洗宽度:m	≥8
圆锥冲洗宽度:m	≥24
后洒水宽度:m	≥14
水炮射程:m	≥50
清洗水流量:L/min	400~950
▲底盘型号:	东风天锦18吨二类底盘或更优配置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166
轴距 :mm	≥4500
最高车速 :km/h	≤89

最小转弯直径:m	≤20
▲副发动机额定功率:kw	≥97kw
副发排放等级:	等于或高于国III

二、主要性能及特点:

性能要求:

1. 具有喷雾抑尘和前鸭嘴冲洗、后洒、圆锥喷嘴对冲、绿化喷洒及后平台喷枪等多种功能。
2. ▲风炮驱动须采用副发动机和液压系统为风炮风扇提供动力。采用双级叶轮组合，增加风压、提高风速。采用尼龙材质叶片，可大幅降低作业噪声。使整车整备质量更轻，安全性高，作业更环保、更节能、更低噪。风炮风扇转速可无级调节以适应喷洒距离的需要。
3. 水罐须采用有限元分析方法优化设计，采用包罐焊接技术，焊缝少，罐体材料厚度不小于4mm，罐盖厚度不小于5mm。水罐内须采用喷砂预处理及名牌油漆防腐处理，高效防锈、经久耐用。采用Q235A优质碳钢制作。
4. 雾炮弹性联轴器，将液压油泵与发动机输出轴直接连接。配置有负载斜坡启动的程序保护，延长副发动机和液压系统的使用寿命。
5. 雾炮系统须通过驾驶室外的集成控制盒可控制车辆全部作业功能，需要在驾驶室外进行部分作业控制时可切换到“无线遥控”或“总线面板”进行操作。
6. ▲作业操作方式须采用“CAN总线分布式控制，车内分配权限，多点操作”。驾驶室外的集成控制盒可控制车辆全部作业功能，需要在驾驶室外进行部分作业控制时可切换到“无线遥控”或“总线面板”进行操作。
7. 具有集成式控制盒。位于驾驶座右侧，用于控制风炮作业或清洗作业的各项动作。
8. 具备小电控盒。且位于后作业平台右侧下方，主要用于控制风炮作业的部分动作。
9. ▲喷雾系统采用全新设计的“子弹头式翼型导流低噪叶轮风炮”，子弹头式导流内锥筒以及弧线型导流板的组合设计，确保气流在风筒内高效转换，减少能量损失，降低燃油消耗。
10. 水箱设置有低水位报警系统，可实现自动报警防护功能，防止水泵因为缺水工作而损坏。采用阿克苏油漆的防腐工艺，防腐效果好。
11. 须设置有多重安全防护装置与报警系统，各传感器实时监控副发工作状态、水箱水位、水泵转速，在控制盒上集中显示信息，故障及时预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彩色显示屏方便操作人员实时监控风炮装态，避免发生碰撞。通过警示灯、安全标贴、作业音乐等多重方式提示周围行人注意避让。

三、勘查现场要求：

1.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报价说明：

1. 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及安装，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了本项目的实施以及质量保证期的全部费用。车辆上牌费、保险费（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50万以上、交强险、车损险）、安装行车记录仪、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报价为全包交钥匙费用报价。投标报价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

（1）设备价、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吊装费、安装费（含安装所需的全部主辅材料、人工费等）、验收费，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关税等的涨跌风险）。

（2）投标人应先到需安装的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其安装环境，安装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采购人对于现有的安装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内。

五、送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到指定位置，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货物的检验、验收与交付：

1. 在发货前, 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地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将该检验证书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按批次到达供货地点后，采购人、供应商应派人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或质次、损坏或不满足使用需求（外观、功能等）等问题，由供应商立即无条件负责补齐或重新安排发货。

3. 对货物验收时，除合同规定的全部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之外，供应商还应保证提供

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部资料。

4. 交付时供应商按国家有关验收技术标准进行最终验收，货物须与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违约。

5. 产品验收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供货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退货要求，并支付采购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赔偿款。不予退货或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不得参加类似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售后服务要求及其他：

1. 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必须提供免费保修期的期限为壹年（含）以上。在乙方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2.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地址，有报价货物生产厂家的特派维修人员，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销售和服务网点报修电话），供应商提供的报修电话（移动电话及固定电话），必须24小时开通。

3. 响应文件中须明确响应供货的时间要求。

4. 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无偿承担一般故障维修，6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12小时内不能维修的故障应及时以新货物替换，24小时内必须排除一切故障的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5.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供应商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报价货物的原厂保修。

6.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供货和安装，并向购买方提供及时的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7. 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

8. 在免费质保期满后，出现的货物质量技术问题，中标方要仍做好售后服务，并在第（4）款所述时限内赶到。更换零部件的价格终身享受出厂价。

9.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方，使中标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中标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规格或免费提供代用品，代用品的品质不低于原配件的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技术指标表和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九、付款方式：

- 1、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 2、壹年基本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 财 政 局 监 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购买 _____ 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_____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 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_____ 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质保期要求：本项目至少提供 1 年质保。（质保期是以乙方的服务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制作安装完成后，由甲方现场验收。验收时主要依照磋商文件上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格、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时如发现质量、性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本项目甲方有权在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其它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对于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项目进行验收。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2) 壹年基本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款全额5%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需求。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引发欠薪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将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并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特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 微型企业 报价 （元）	其中残疾 人福利单 位报价 （元）	其中监 狱企业 报价 （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是 否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 在“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 在“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3. 在“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企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7)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

序号	名称	相关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 小、微型 企业	是否属于 残疾人福 利单位	是否属 于监狱 企业
总价 小 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服务”“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服务”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服务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 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人员配置表

拟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职称	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 负责 人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需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前最近六个月（2021年10月1日-2022年03月31日）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内容、方案

服务内容、方案

十、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如有）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十一、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 否响应 (填是或 者否)	响 应文件 中的 页 码位置
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者否)	响应文件 中的页码 位置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五、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十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如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